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信股份”或“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良信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0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4,001,367股，每股发行价为14.62元，募集资金总额1,520,499,985.5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8,470,554.40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502,029,431.14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2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577号《验资报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共计104,001,367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22年8月25日，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上市首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 (月)
1	上海盈丰康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盈丰康伦9期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4,309,165	62,999,992.30	6
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19,972	49,999,990.64	6

3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9,972	49,999,990.64	6
4	朱信义	3,419,972	49,999,990.64	6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93,160	72,999,999.20	6
6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865,937	114,999,998.94	6
7	首源投资（英国）有限公司	3,419,972	49,999,990.64	6
8	UBS AG	24,760,601	361,999,986.62	6
9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22,708,618	331,999,995.16	6
1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575,923	139,999,994.26	6
1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19,972	49,999,990.64	6
12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45,554	83,999,999.48	6
13	江阴毅达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71,956	79,999,996.72	6
14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70,593	21,500,069.66	6
合计		104,001,367	1,520,499,985.54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04,001,367股，公司总股本由1,019,123,653股增加至1,123,125,020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公司总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对应新增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2月27日（星期一）。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04,001,36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26%。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4名。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上海盈丰康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盈丰康伦9期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4,309,165	0.3837%	4,309,165	-
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19,972	0.3045%	3,419,972	-

3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9,972	0.3045%	3,419,972	-
4	朱信义	3,419,972	0.3045%	3,419,972	-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93,160	0.4446%	4,993,160	-
6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865,937	0.7004%	7,865,937	-
7	首源投资（英国）有限公司	3,419,972	0.3045%	3,419,972	-
8	UBS AG	24,760,601	2.2046%	24,760,601	-
9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22,708,618	2.0219%	22,708,618	-
1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575,923	0.8526%	9,575,923	-
1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19,972	0.3045%	3,419,972	-
12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45,554	0.5116%	5,745,554	-
13	江阴毅达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71,956	0.4872%	5,471,956	-
14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70,593	0.1309%	1,470,593	-
	合计	104,001,367	9.2600%	104,001,367	-

注：上表中相关比例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上表中发行对象名称及持有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的股东名称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披露的名称一致。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06,996,607	71.85%	104,001,367	910,997,974	81.11%
二、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16,128,413	28.15%	-104,001,367	212,127,046	18.89%
高管锁定股	212,127,046	18.89%	-	212,127,046	18.89%
首发后限售股	104,001,367	9.26%	-104,001,367	-	-
股份合计	1,123,125,020	100.00%	-	1,123,125,020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实际变动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为准。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发行对象，根据《上

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除此之外，该等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二）履行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三）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法违规担保情况

持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的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良信股份资金的情况，良信股份也未发生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非公开发行时所做的股权限售承诺的情形；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良信股份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此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潘 瑶

吴鹏飞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15 日